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6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罗楷淇	362422*****2532	南城	鸿福	3	0	0	3059.89	工资	经适房	
	罗意涵	360822*****2529	南城	鸿福					/		
	罗琳涵	360822*****2526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刘建云	432901*****3864	南城	鸿福	3	0	0	3361.75	工资	经适房	
	张国华	421123*****0414	湖北罗田县	严鱼丘村					工资		
	张思琪	421123*****0025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夏晓艳	511324*****396X	南城	鸿福	3	0	0	4065.93	工资	公租房	
	蒋华军	452322*****0338	广西灵川县	下窖村					工资		
	蒋可心	450323*****0328	南城	鸿福					/		
4	陆小丹	450722*****6167	南城	鸿福	1	0	0	2876	工资	经适房	
5	彭辉	432923*****6317	南城	西湖路	2	0	0	4822.04	工资	公租房	
	彭庆	431124*****6330	南城	西湖路					/		
6	叶建平	441900*****0061	南城	鸿福	1	0	0	1053.4	工资	公租房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9/12